**三门县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SMCG-2020-GK007号**

采购项目：三门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勾臂车采购项目

采 购 人：三门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11月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 **公开招标需求**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受采购人三门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委托，现就三门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勾臂车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SMCG-2020-GK007号**

**二、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采购金额（最高限额）（万元） | 交货期 |
| 1 | 18吨勾臂车（国六） | 1 | 辆 | **45** | 合同签订后15日内交货 |
| 2 | 18吨勾臂车（国六） | 2 | 辆 | **90** | 合同签订后15日内交货 |
| 3 | 25吨勾臂车（国六） | 4 | 辆 | **220** | 合同签订后15日内交货 |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2）具有与本项目采购相适应的商品经营能力（包括供应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等）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

1、获取方式：投标人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后可免费下载。

2、获取（公告）时间：2020年11月5日至2020年11月26日

**五、招标答疑会:** 无

**六、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时整在三门县广场路22号交通大楼四楼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厅线上开标，请在开标当日09:00至09:30将投标文件**自行完成远程解密。**

**提示**：**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七、投标保证金: 无**

**八、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因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应先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

《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CA管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投标文件制作：

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2供应商通过浙江省“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浙江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九、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十、相关注意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构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构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构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09】28号文件，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手续。

3、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 www.zjzfcg.gov.cn）和“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smztb.com](http://www.xjztb.cn)）。

**十一、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三门县广场路22号交通大楼四楼

项目联系人：张宁童

联系电话：0576-83326608

**（二）采购人** （受理招标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采购人名称：三门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联系人：俞海波

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环湖东路8号

联系电话：15167686355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三门县财政局

监督投诉电话：0576-83305830

三门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11月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无 |
| 3 | 电子投标要求 | 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11月26日09:00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5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11月26日09:00时地点：三门县广场路22号交通大楼四楼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
| 6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7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8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9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
| 10 | 补充条款 |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或投标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投标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被列入“黑名单”的，采购组织单位将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在处罚有效期内，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

### 5、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7、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9、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声明书（见附件2）；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见附件3）；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情况介绍：如企业规模、经营业绩、人员与技术力量、偿付能力、赔款贡献、分支机构设立及服务网点情况等（附件5）；

（2）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见附件6）（附上每个业绩合同或保单复印件）；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见附件7）；

（4）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见附件8）；

（5）商务需求响应表（见附件9）；

（6）技术需求响应表（见附件10）；

（7）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技术方案[包括项目实施方案、理培服务方案、应急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等（格式自拟）；

（8）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包括地理位置、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联系电话等）；

（9）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见附件12）；

（2）报价明细表（见附件13）；

（3）小微企业等声明函（如有见附件14）；

（4）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见附件15）；

（5）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说明：

（1）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2）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前期勘测费、动态监测服务费、后期服务费和税金及不可预见等所需的合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总报价中。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保留整数。

（3）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4）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 **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和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投标文件的上传要求**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开标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在线上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线上确认投标文件。（本次招标采用先评审商务资格和技术服务方案，后公开并评审商务报价的办法实施）。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招标项目负责人准时组织开标；

2、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资格审查；

4、符合性评审；

5、商务技术评分；

6、商务技术评分汇总；

7、商务技术结果公布；

8、进入开标记录（报价）；

9、报价评审；

10、得分汇总；

11、结果公布。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单位评审代表组成。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7、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

8、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1、商务条款不响应；

12、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并记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商务与技术文件为 70 分，报价文件为 30 分)。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其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与报价文件得分之和，即综合得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报价文件得分。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第2位四舍五入）。

（二）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四）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据此进行核查）、《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如投标人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据此进行核查）；（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具体优惠：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并以此类推。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六、详细的评审内容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1** | 技术部分投标产品情况（49分） | 主要技术指标（打“**★**”的选项）不满足的每条扣3分；其他技术指标不满足的每条扣1分，最多扣32分。 | 32分 |
| **2** | 根据投标产品的样式、配置、功能、技术性能、检验报告以及生产工艺水平的先进性、合理性、适用性等综合性能指标横向比较打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配置完整，配套零部件质量较好，备品备件充足得8-10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配置合理完整，配套零部件质量优良，备品备件充足得5-7.9分；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配置较完整，配套零部件质量合格，备品备件满足要求得1-4.9分。 | 10分 |
| **3** |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设备真实彩色图片，根据产品的外观设计等酌情给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A档1.6-2分，B档1.1-1.5分，C档0-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 2分 |
| **4** | 根据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供货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投入本项目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等）的完整性、合理性等综合比较评分：A档：4～5分；B档：2.1～3.9分；C档：0～2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 5分 |
| **5** | 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情况（4分） |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专利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须附上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原件备查，且在开标截止日前为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 4分 |
| **6** | 投标人业绩（4分） | 提供2018年1月1日以来同类型产品业绩，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的下载网页或网上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文本。未能提供业绩的或业绩资料提供不齐全，不得分】（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注：合同业绩须为本次投标人的业绩，投标人的独立法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业绩均不予认可。** | 4分 |
| **7** | 售后服务（7分） | 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在浙江省内设有服务机构得1分，在台州市设有售后服务网点再得2分；有售后服务工程师的得1分，专家可根据售后服务人员配置齐全程度、专业是否对口以及人员的职称学历等方面加0-3分（提供技术人员证书复印件和人员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7分 |
| **8** | 技术培训和维护（4分） |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人提供在交货现场的应用培训(包括安装、检验、调试、使用和维护、排除一般故障)的承诺情况，由评委横向评议在0～4分之间进行打分。未提供任何技术培训承诺的本项不得分。 | 4分 |
| **9** | 投标文件制作（2分） |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评标委员会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投标文件存在其他不符合的，每项（次）扣0.2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2分 |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标段一：总质量18吨勾臂车技术参数（国六）1辆**

1. **主要参数**

|  |  |
| --- | --- |
| 项 目 | 规格 |
| 底盘 | 东风天锦、柳汽乘龙、中国重汽、北汽福田(排放标准符合国六） |
| 底盘发动机 | 东风康明斯[D6.7NS6B230](https://www.cn-truck.com/javascript%3Avoid%280%29)、广西玉柴[YCS06245-60](https://www.cn-truck.com/javascript%3Avoid%280%29)、中国一汽[CA6DH1-24E6](https://www.cn-truck.com/javascript%3Avoid%280%29) |
| 发动机功率(KW) | ≥169kw/2300r |
| 发动机排量（ml） | ≥6700 |
| 整车外形尺寸(长×宽×高)(ｍｍ) |  ≥7100 ×2470×2900(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为准) |
| 总质量(Kg) | ≥18000 |
| 整备质量(Kg) | ≥7500(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为准) |
| 额定载质量(Kg) | ≥9870(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为准) |
| 底盘轴距(ｍｍ) | 4500（±5%） |
| 接近角/离去角( °) | ≤18/20 |
| 最高时速（Km/h） | ≥89 |
| 轮胎规格 | 10．00R20钢丝胎 |
| **▲**起吊能力(T) | ≥14 |
| 钩心高度(mm) | 1620±2 |
| 外导入宽度(mm) | 1070±10 |
| **▲**液压系统最大压力(MPa) | ≥30 |
| 拉臂钩控制方式 | 操作手柄+按钮自动复位 |
| 驾驶室 | 配原厂冷暖空调 |

**二、主要性能及要求**

**▲**１、拉臂有多处需采用高强度精铸件，至少3处以上，以提高拉臂的安全系数和寿命，提供实物照片。

2、所有的控制需在驾驶室内可进行操纵完成。

3、需设置有安全撑杆，车辆在维修时，举升拉臂，撑起安全撑杆，保护维修人员安全。

**★**4、控制阀采用五联阀，用于开启垃圾箱的控制阀为单独控制，提供实物照片。

**★**5、车辆在拉臂下降快到位时，液压系统需设置有缓冲控制回落，设备能平稳运行，需提供实物照片。

6、提供车辆的检测报告与公告参数，与实物一致。

7、供应商在浙江省台州地区设售后服务网点，须提供服务网点的具体地址、联系人、固定电话等。（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8、勾臂车必须可与用户现有地坑水平式垃圾压缩机的勾臂箱配套使用，否则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各供应商须作出专项独立承诺，投标文件中未承诺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9、此次采购车辆需由中标单位支付车辆送到用户所在地的途中费用，以及车辆购置税、一年的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车辆损失险（足额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保额150万）、车上人员责任险（每座5万）\*座位数），同时中标单位须派专人交验车辆，完成用户所在地车管所上牌等服务，直至用户可直接驾驶。

**三、▲质保期：1年**

**四、▲保修期：1年**

（1）保修期内，如因修理货物或更换部件，而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保修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则货物保修期重新计算。

（2）保修期内，采购人无须自行付费，中标供应商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货物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3）保修期内，须指定一名技术工程师专门负责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如有更换，须采购人同意。

（4）中标供应商在保修期内安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货物制造商原产的或是经采购人认可的。

（5）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6）保修期结束前，须由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中标供应商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报告一式两份。

（7）中标供应商或原厂家的承诺的保修期不符的，以最高标准为准，除非供应商事前正式声明，否则均视为认同，并将在合同中载明。

**五、售后服务要求**

1、卖方应提供质保期内的免费保修和终身维修，质保期内维修不得向用户收取任何费用，并保证及时服务（在接到买方反映后，12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问题，易损件48小时内寄至，其它零配件10天内寄至），到货半年左右巡回检查保养一次，终身定期跟踪维修。

2、厂家须承诺先维修后付款，请详细列出质保期外的维修项目、收费标准、服务承诺及浙江地区用户的维修服务点的联系方法等。

3、若中标人未能满足上述售后服务要求中的任何一条，采购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提供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并完成上牌后，支付总价的95%，余款1年后付清。

**标段二：总质量18吨勾臂车技术参数（国六）2辆**

1. **主要参数**

|  |  |
| --- | --- |
| 项 目 | 规格 |
| 底盘 | 东风天锦、柳汽乘龙、中国重汽、北汽福田(排放标准符合国六） |
| 底盘发动机 | 东风康明斯[D6.7NS6B230](https://www.cn-truck.com/javascript%3Avoid%280%29)、广西玉柴[YCS06245-60](https://www.cn-truck.com/javascript%3Avoid%280%29)、中国一汽[CA6DH1-24E6](https://www.cn-truck.com/javascript%3Avoid%280%29) |
| 发动机功率(KW) | ≥169kw/2300r |
| 发动机排量（ml） | ≥6700 |
| 整车外形尺寸(长×宽×高)(ｍｍ) |  ≥7100 ×2470×2900(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为准) |
| 总质量(Kg) | ≥18000 |
| 整备质量(Kg) | ≥7500(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为准) |
| 额定载质量(Kg) | ≥9870(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为准) |
| 底盘轴距(ｍｍ) | 4500（±5%） |
| 接近角/离去角( °) | ≤18/20 |
| 最高时速（Km/h） | ≥89 |
| 轮胎规格 | 10．00R20钢丝胎 |
| **▲**起吊能力(T) | ≥14 |
| 钩心高度(mm) | 1570±2 |
| 外导入宽度(mm) | 1070±10 |
| **▲**液压系统最大压力(MPa) | ≥30 |
| 拉臂钩控制方式 | 操作手柄+按钮自动复位 |
| 驾驶室 | 配原厂冷暖空调 |

**二、主要性能及要求**

**▲**１、拉臂有多处需采用高强度精铸件，至少3处以上，以提高拉臂的安全系数和寿命，提供实物照片。

2、所有的控制需在驾驶室内可进行操纵完成。

3、需设置有安全撑杆，车辆在维修时，举升拉臂，撑起安全撑杆，保护维修人员安全。

**★**4、控制阀采用五联阀，用于开启垃圾箱的控制阀为单独控制，提供实物照片。

**★**5、车辆在拉臂下降快到位时，液压系统需设置有缓冲控制回落，设备能平稳运行，需提供实物照片。

6、提供车辆的检测报告与公告参数，与实物一致。

7、供应商在浙江省台州地区设售后服务网点，须提供服务网点的具体地址、联系人、固定电话等。（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8、勾臂车必须与用户现有水平式垃圾压缩机的勾臂箱配套使用，否则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各供应商须作出专项独立承诺，投标文件中未承诺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9、此次采购车辆需由中标单位支付车辆送到用户所在地的途中费用，以及车辆购置税、一年的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车辆损失险（足额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保额150万）、车上人员责任险（每座5万）\*座位数），同时中标单位须派专人交验车辆，完成用户所在地车管所上牌等服务，直至用户可直接驾驶。

**三、▲质保期：1年**

**四、▲保修期：1年**

（1）保修期内，如因修理货物或更换部件，而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保修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则货物保修期重新计算。

（2）保修期内，采购人无须自行付费，中标供应商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货物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3）保修期内，须指定一名技术工程师专门负责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如有更换，须采购人同意。

（4）中标供应商在保修期内安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货物制造商原产的或是经采购人认可的。

（5）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6）保修期结束前，须由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中标供应商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报告一式两份。

（7）中标供应商或原厂家的承诺的保修期不符的，以最高标准为准，除非供应商事前正式声明，否则均视为认同，并将在合同中载明。

**五、售后服务要求**

1、卖方应提供质保期内的免费保修和终身维修，质保期内维修不得向用户收取任何费用，并保证及时服务（在接到买方反映后，12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问题，易损件48小时内寄至，其它零配件10天内寄至），到货半年左右巡回检查保养一次，终身定期跟踪维修。

2、厂家须承诺先维修后付款，请详细列出质保期外的维修项目、收费标准、服务承诺及浙江地区用户的维修服务点的联系方法等。

3、若中标人未能满足上述售后服务要求中的任何一条，采购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提供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并完成上牌后，支付总价的95%，余款1年后付清。

**标段三：总质量25吨勾臂车技术参数（国六）4辆**

1. **主要参数**

|  |  |
| --- | --- |
| 项 目 | 规格 |
| 底盘 | 东风天龙、中国重汽、北汽福田(排放标准符合国六） |
| 发动机功率(KW) | ≥213 |
| 发动机排量（ml） | ≥6700 |
| 整车外形尺寸(长×宽×高)(ｍｍ) |  ≥8300×2500×3000(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为准) |
| 总质量(Kg) | ≥25000 |
| 整备质量(Kg) | ≥11300(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为准) |
| 额定载质量(Kg) | ≥13200(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为准) |
| 底盘轴距(ｍｍ) | 4500+1350（±5%） |
| 接近角/离去角( °) | ≤21/21 |
| 前悬/后悬( °) | ≤1480/1250 |
| 最高时速（Km/h） | ≥89 |
| 轮胎规格 | ≥10．00R20钢丝胎 |
| **▲**起吊能力(T) | ≥20 |
| 钩心高度(mm) | 1570±2 |
| 外导入宽度(mm) | 1070±10 |
| **▲**液压系统最大压力(MPa) | ≥30 |
| 拉臂钩控制方式 | 操作手柄+按钮自动复位 |
| 驾驶室 | 配原厂冷暖空调 |

**二、主要性能及要求**

**▲**１、拉臂有多处需采用高强度精铸件，至少3处以上，以提高拉臂的安全系数和寿命，提供实物照片。

2、所有的控制需在驾驶室内可进行操纵完成。

3、需设置有安全撑杆，车辆在维修时，举升拉臂，撑起安全撑杆，保护维修人员安全。

**★**4、控制阀采用五联阀，用于开启垃圾箱的控制阀为单独控制，提供实物照片。

**★**5、车辆在拉臂下降快到位时，液压系统需设置有缓冲控制回落，设备能平稳运行，需提供实物照片。

6、提供车辆的检测报告与公告参数，与实物一致。

7、供应商在浙江省台州地区设售后服务网点，须提供服务网点的具体地址、联系人、固定电话等。（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8、勾臂车必须与用户现有水平式垃圾压缩机的勾臂箱配套使用，否则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各供应商须作出专项独立承诺，投标文件中未承诺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9、此次采购车辆需由中标单位支付车辆送到用户所在地的途中费用，以及车辆购置税、一年的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车辆损失险（足额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保额150万）、车上人员责任险（每座5万）\*座位数），同时中标单位须派专人交验车辆，完成用户所在地车管所上牌等服务，直至用户可直接驾驶。

**三、▲质保期：1年**

**四、▲保修期：1年**

（1）保修期内，如因修理货物或更换部件，而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保修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则货物保修期重新计算。

（2）保修期内，采购人无须自行付费，中标供应商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货物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3）保修期内，须指定一名技术工程师专门负责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如有更换，须采购人同意。

（4）中标供应商在保修期内安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货物制造商原产的或是经采购人认可的。

（5）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6）保修期结束前，须由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中标供应商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报告一式两份。

（7）中标供应商或原厂家的承诺的保修期不符的，以最高标准为准，除非供应商事前正式声明，否则均视为认同，并将在合同中载明。

**五、售后服务要求**

1、卖方应提供质保期内的免费保修和终身维修，质保期内维修不得向用户收取任何费用，并保证及时服务（在接到买方反映后，12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问题，易损件48小时内寄至，其它零配件10天内寄至），到货半年左右巡回检查保养一次，终身定期跟踪维修。

2、厂家须承诺先维修后付款，请详细列出质保期外的维修项目、收费标准、服务承诺及浙江地区用户的维修服务点的联系方法等。

3、若中标人未能满足上述售后服务要求中的任何一条，采购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提供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并完成上牌后，支付总价的95%，余款1年后付清。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三门县政府采购合同**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所在地：

乙方：（中标供应商）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组织机构名称）关于三门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勾臂车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公开招标文件。

5.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

2. 型号规格：

3. 技术参数：

4. 数量（单位）：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无**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质保期**

1. 质保期\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十、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十一、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由采购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并经批准后，可以由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

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四、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

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

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

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

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

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方负

责。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

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同。

**十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方式解决（两种解决方式只能择其一）：
（1） 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组织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附件2）；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3）；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明确的负责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供应商情况介绍：如企业规模、经营业绩、人员与技术力量、偿付能力、赔款贡献、分支机构设立及服务网点情况等（附件5）。

（2）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见附件6）。（附上每个业绩合同或保单复印件）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见附件7）

（4）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见附件8）

（5）商务需求响应表（见附件9）

（6）技术需求响应表（见附件10）

（7）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技术方案[包括项目实施方案、理培服务方案、应急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等（格式自拟）。

（8）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包括地理位置、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联系电话等）。

（9）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或单位负责人）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企业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综合情况介绍 | 如（企业规模、经营业绩、人员与技术力量、偿付能力、赔款贡献、分支机构设立及服务网点情况等）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6：**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附上每个业绩合同或保单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职称** | **本项目拟担任的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附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

3. 人员社保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8**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毕业时间 |  年 月 日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  |
| 职务/职称 |  | 联 系 方 式 |  |
| 主 要 业 绩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项目执行过程中，未经委托方允许，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2.本表后应附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9**

**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招标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是否响应 |
| 1 | 服务期 |  |  |  |
| 2 | 项目报价要求 |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0**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需求”内第二条“具体技术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具体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2）；

2、报价明细表（附件13）；

3、小微企业等声明函（附件14）；

4、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附件15）；

5、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件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投标报价 （元）**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1** | 三门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勾臂车采购项目 | 项 | 1 |  |  |  |  |
| **大写:**  |

**填报要求：**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前期勘测费、动态监测服务费、后期服务费和税金等所有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3**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费 用（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结转至开标一览表） |  |  |

**注：**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4：**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兹确认公司为行业的（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省（市、县、区）中小企业局（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所投产品（指货物、工程、服务）由本企业制造，或者所投产品（仅指货物）含有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应按要求列出具体产品与金额。** |

 |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企业名称 | 金额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元） |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要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依据（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为准进行价格折扣，表中所填内容必须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提供的相关资料相符，如出现不相符或提供资料不全的，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金额将不予以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优惠）。

 **附件16**

中标供应商公告内容

项目名称及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的负责人） |  |
| 供应商地址 |  |
| 中标标的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合计 |  |
| 服务要求： |

注：1.供应商应根据其投标情况填写该表，并保证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正确性和真实性；

2.填写该表不代表供应商已具有中标人资格。本表只作为中标结果公告内容的一部分，进行公告使用；

3.本表内容涉及较多，供应商可以适当增减表格行数，以保证表格内容的完整；

4.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文件附件《中标供应商公告内容》填写完整后，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或者发送至电子邮箱：1207516798@qq.com）。未按时提供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如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告的情形，供应商应另附书面说明，如未事前书面说明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